

沧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沧经普办字〔2024〕39号

沧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普查登记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沧州开发区、沧州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目前，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已进入最后冲刺的关键阶段。省、市级事中数据质量抽查工作从这周开始全面展开，国家事后数据质量抽查工作于6-7月开展，抽查的重点是大型商场、园区、写字楼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孵化基地尤其是普查对象超过300户的普查小区。为做好各级数据质量检查工作，提升重点区域普查登记数据质量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重视程度。事中、事后数据质量抽查是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的重要环节，抽查结果是衡量本区域经济普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依据。因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必须高度重视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及时向当地政府做好汇报，争取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全

力支持与配合，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普查登记工作，确保抽查过程各环节不出现任何纰漏。

二、开展自查与抽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进一步厘清本地区登记重点区域，组织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对重点区域内的普查对象逐户开展自查，面对面再访普查对象，点对点看指标核账，下足“绣花”功夫，狠抓关键指标数据质量，确保填报的每个指标有据可依、有迹可循；县级经普办要结合县级事中数据质量抽查工作方案，对登记重点区域开展抽查，排查漏洞、梳理问题、逐项整改，全面提升登记数据质量。

三、建立工作台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自查与抽查情况，于4月底前建立重点区域普查对象摸排台账，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、门牌号、行业类别、从业人员、财务状况等，要确保台账信息正确无误。同时要求普查对象提前准备好营业执照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相关经营证件，2023年财务报表以及与经济普查有关的会计、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，以便备查。

附件：重点区域普查对象摸排台账

沧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4月17日



